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XMTZYB-20260182

甲　　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乙　　方：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56843054N
法定代表人：王颖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B2PL31
法定代表人：罗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项目实训管理可视化工作流一套、项目实训可视化管理定位一套、项目实训管理可视化、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一套、实训电力安全组件一套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12950.00

大写：叁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一年，乙方提交相关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金额为：93885.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函，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尾款（金额为：219065.00 元）。

3. 合同履行

（1）交货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送货上门并进行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采购人制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5647.5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产品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产品能够稳定运行，双方按照技术标准逐项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外型、外观、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乙方应将附件《合同产品清单》中列明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充或更换合格产品，并向甲方申请验收。乙方在前述时间内未予以补充/更换或补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即为验收合格之日。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罗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1120089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109150460012011100 0116	银行账号	020014870910029789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5）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运输前，乙方应将预计运抵现场时间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安排人员准备接货。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叁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2_小时内响应甲的要求，并且在_24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48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一年，乙方提交相关证明及首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首付款（金额为：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函，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尾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尾款（金额为：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补偿/赔偿的金额大于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函自动终止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运行监督、维修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更换时乙方应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交付，除要求乙方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北京市大兴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048/03　　项目名称：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项目实训管理可视化工作流											
（1）	项目实训感知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企业项目相关的感知模块，深度融合行业标准开发规范，可以支持实训过程全流程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管理，精准模拟新媒体行业智能化运营中台核心应用场景。 2.我公司所投是通过还原企业真实项目从需求分析、资源调度到效果追踪的完整闭环，帮助学生学握主流行业工具链操作与项目协同规范，强化基于行业 KPI 指标的实战分析能力，提前熟悉岗位工作流与业务逻辑，实现从校园学习到企业实战的无缝衔接，显著提升职场竞争力与岗位适配效率。 3.我公司所投是结合实战操作与压力测试，重点检查关键节点数据采集的	271750	1	271750

									准确性和实时性，通过部署行业标准框架，实现对实训设备使用情况、权限分配及资源消耗的动态监控，确保实训管理在实训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型号：定制			
（2）	项目管理链路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构建一套全链路的项目实训管理体系，我公司所投是全面嵌入行业标准、企业项目实战、维护管理以及项目实训可视化等关键元素。 2.我公司所投是从无感知采集、整合多维度数据、通过看板、报表、可视化界面呈现到前端管控平台，打造全链路的项目实训管理模式。 #3.我公司所投是通过数据分析手段，实时监控媒资的使用情况和状态，确保媒资的安全与高效利用。 4.我公司所投是将项目实训管理可视化与工学一体化教学紧密结合，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检索和使用途径，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 型号：定制			
（3）	项目信息管理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严格避循行业标准，构建支持多维度信息整合的管理架构，支持模拟企业实际业务需求新增自定义元数据项与业务标签。			

		公司							2.项目实施阶段可组织学生团队深度参与流程搭建，我公司所投是通过模拟企业真实场景进行流程设计与优化，确保符合行业规范的可视化工作高效运行。 3.我公司所投是完整复刻真实企业运作模式，实现全项目数据标准化流转、分级线上审批，做到流程可追溯、权限可管控、记录可留存。 型号：定制			
（4）	项目数据聚合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通过整合企业项目案例、项目实战素材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各类实训相关的教学资源，是将分散的数据信息进行系统性聚合与分类管理，最终构建形成统一的实训工作桌面。 2.我公司所投是集中展示所有实训所需的工具，为师生提供一站式的操作桌面，提升实训教学的便捷性与工作效率。 型号：定制			
（5）	项目日常管理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为全面满足教学实训与企业项目实战中各项业务需求，切实提升项目实训管理的整体效率与数据准确性，我公司所投是严格遵循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战经验，构建一套完普的			

									项目实训运营管理体系。 #2.我公司所投该体系是考虑企业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实训所用媒体设备的管理，从而有效降低人工管理成本，避免人为操作失误，确保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准确可靠，最终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实训效率的管理目标。 型号：定制			
（6）	项目盘点操作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支持主流盘点放式，为射频识别，能够快速精准地完成项目设备核验与动态追踪。 2.我公司所投是配备可视化状态看板，按项目维度展示设备借用、维修、闲置、报废等全流程流转信息，实现资产动态追踪。 3.我公司所投是搭建完整的真实项目实战场景，可有效帮助学生掌握项目管理技术的核心流程与实操技巧。系统支持模拟标签异常、实物错位、账实不符等实景问题，便于开展盘点异常处置的实操训练。 型号：定制			
（7）	项目维护管理	北京诺讯科技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参照行业标准及，紧密结合项目实战场景，设有标准化操作说明及可视化的维护指导教			

		有限公司							程。 2.学生能利用交互式虚拟实践模块，深度体验并掌握涵盖日常保养、故障排查以及简易维修等在内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全方位增强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使用效能，同步培养契合行业规范的实践操作与问题处理能力。 型号：定制			
（8）	项目处置规范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系统是内置符合行业规范的项目及媒资处置标准化流程，覆盖项目归档、数据销毁等各类业务场景，可实现操作流程标准化，保障项目收尾各环节合规可控。 #2.我公司所投是系统是构建多级权限管控体系与标准化审批机制，对审批链路进行统一规范。所有处置操作均需完成合规审批，系统可自动生成防篡改审计日志，留存全流程操作信息，实现操作行为可追溯、责任可明确界定。 3.我公司所投是系统支持逻辑删除与物理销毁两种处置模式，可适配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处置需求。针对核心媒资增设高强度校验环节，整体流程对标企业级数据安全规范，保障数据处置工作安全、合规、严谨。			

									型号：定制			
（9）	项目资源配置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型号：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系统支持对多媒体实训设备等公共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可视化资源日历，学生可依项目需求发起资源预约申请，预约精度达分钟级或小时级，教师端可完成预约审批与动态调度。 2.我公司所投是系统内置资源冲突检测机制，多人同时申请同一资源或申请时间段重叠时自动预警。 3.我公司所投是建立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机制，区分标记“闲置”“使用中”“维修中”“报废”等状态，设备触发“故障报修”时，自动释放后续预约时段并通知学生应急调整，模拟突发状况处置流程。 4.我公司所投是系统支持自定义设备使用规范，学生借用与归还设备需扫码/确认。建立资源共享评价体系，记录学生履约情况，相关记录纳入实训考核数据。 型号：定制			

（10）	项目数据分析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在企业项目实训中，严格避循行业标准，我公司所投是通过聚合各类数据自动生成直观的报表和可视化图表，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多媒体设备状况分析依据。 2.我公司所投产品支持多种图表类型呈现，包括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帮助学生从不同维度深入理解项目实战过程中多媒体分布和变化趋势。 型号：定制			
2	项目实训可视化管理定位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部署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的节点，支持设备位置追踪、使用状态监测及能耗分析； #2.我公司所投是依托定位算法实现空间分布管理与路径优化，集成权限控制与预测性维护功能，形成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有效提升资源调度效率与管理决策精准度100%。 3.我公司所投是企业技术人员10人，进行部署各专业多媒体实训设备的多模态感知节点服务4天，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定位服务2天，累计50人天。 型号：定制	500	50	25000

3	项目实训管理可视化、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6MA00B2PL31	小型	男	内资	定制	规格：1.我公司所投是包含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媒资管理制度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内容，作为教学内容让学生学习，指导学生参与设备管理和媒资管理实践，体现工学一体化。 2.我公司所投是行业企业专家5人，依据行业企业需求及标准针对多媒体设备教学实训一体化管理进行制度制定，作为教学内容让学生学习，指导学生参与设备管理和媒资管理实践，体现工学一体化。 （1)进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框架搭建及制定1天、审核修订1天； （2)进行媒资管理制度框架搭建及制定1天、审核修订1天； （3)实训教学管理制度1框架搭建及制定1天、审核修订1天。 累计30人/天。 型号：定制	500	30	15000
4	实训电力安全组件	宁波格澜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中国	91330282780400733M	小型	女	内资	定制	规格：1.定制机柜（多媒体实训设备安全充电）： （1）大小：22u （2）尺寸：600*600*1200mm （3）材质结构:钢材， 板材厚度1.5mm，结构稳定。 （4）表面处理:脱脂、陶化、喷塑，	1200	1	1200

									美观防锈防护等级:IP20 防护，防灰尘侵入。 （5）承重能力:静载 800KG 2.定制 PUD 供电插座： （1）数量：2 个 （2）输出规格：8 个 10A 国标接口 ★（3）我公司已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有效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型号：定制 HP-1U-M012			
总价（元）												312950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诺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专业升级及实训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5048-03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312,95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52188100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jzbyxgs@126.com　　邮　编：100022